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6960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羅芊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840,0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59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簽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9月13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6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98,53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01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5月14
02 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6.73%計算，
03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04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05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06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7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26,605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08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09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0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1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2 (四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4年1月9
13 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5.74%計算，
14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5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6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7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8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63,29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9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20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21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22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23 (五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
24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5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30 附註：

3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16960號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595元	羅芊宸	自民國115年3 月1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03%
002	新臺幣 98534元	羅芊宸	自民國115年4 月1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63%
003	新臺幣 326605元	羅芊宸	自民國115年4 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6.73%
004	新臺幣 263290元	羅芊宸	自民國115年4 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5.74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1595元	羅芊宸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7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98534元	羅芊宸	暨自民國115 年5月1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326605元	羅芊宸	暨自民國115 年4月1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4	新臺幣 263290元	羅芊宸	暨自民國115 年5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

(續上頁)

01

					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	--	--